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大教体字〔2022〕70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州中小学校从事党务 工作教师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属各学校：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根据《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大理州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推进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职称评审的规范化、科学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从事党务工作教师的界定

从事党务工作教师是指：一是学校党组织领导人员。学校党委（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二是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党委、党总支下属党支部书记；学校党委（党建）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三是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其他委员；学校党委、党总支下属党支部其他委员；学校党支部下属党小组组长；学校党委（党建）办公室其他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

二、关于党务工作教师课时量要求

担任校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的教师，教学课时量应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三分之一；从事专职党务工作教师的教学课时量应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二分之一；从事兼职党务工作教师的课时量应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三分之二。

三、关于从事党务工作教师经历认定

从事党务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校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的党务工作经历在职称评审时等同于校（园）长、副校（园）长工作经历；其他从事党务工作满 1 年以上的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的党务工作经历在职称评审时等同于班主任工作经历。承担党务工作并同时承担行政职务或班主任工作的，履职经历不重复累计。

四、关于从事党务工作教师的业绩认定

(一)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履行党务职责期间，所在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或学校被评为州级及以上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的，在职称评审时其业绩与教育教学工作者的业绩同等对待；所在基层党组织被列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其当年的党务工作经历不计为等同于班主任履职年限。

(二)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参加各级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培训、党务知识培训，以及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网络培训班学习，完成规定学时并取得合格证的，培训时间记入继续教育学时，给予认定学分。

(三)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在州级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党建理论文章，或主持完成州级及以上党建研究课题或参与省级党建研究课题的，等同于同级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主持、参与同级教育学科课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同级别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五、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和州属各学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明确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职责，制定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职称申报推荐方案，报上级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所属教育工委备案。凡未明确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职责的、未制定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职称申报推荐

方案的，在职称评审中均不得执行本通知各项规定。

(二)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按人事隶属关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党组织按要求提供其党务工作的履职、业绩鉴定意见。

(三)本通知适用于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教师履职年限和业绩从组织任命（或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8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